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23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中秋长假及夏秋季节转换期间火灾防范应对的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中秋长假及夏秋季节转换期间火灾防范应对的工作提示》（泉消联办〔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火灾防范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泉消联办〔2020〕11号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中秋长假及夏秋季节转换期间火灾防范应对的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针对今年国庆节中秋节叠加超长假期、夏秋季节转换、生产生活秩序日益复苏活跃、各类灾害事故多发等特点，为切实做好国庆中秋假期和季节转换期间的火灾防范工作，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安排，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加强节日火灾预警提示。据统计，近五年来（2015年至2019年）平均每年国庆节期间（10月1日至7日）发生火灾39起，起火场所以居住场所、商业场所、机动车、厂房仓储场所、餐饮场所、公共游乐场所和寺庙为主，分别占火灾总数的42.2%、16.9%、15.6%、10.9%、3.9%、2.6%和2.6%。从火灾原因看，因电气线路故障、生活用火不慎、自然和吸烟等引发的火灾占多数，分别为52.6%、16.1%、8.5%和3.5%。其中2016年晋江、石狮各发生1起亡人火灾，分别为电器设备故障、小孩玩火引起。各地要针对节日火灾特点，加强分析研判，发布

预警提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

二、强化重点场所隐患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聚焦“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及突出风险场所，督促指导单位于9月30日前开展一次全面消防

活动，要提前介入，严格检查，督促主办单位严格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三、持续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街道）、村（居）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充分发动安办、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及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联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分片包干，加大沿街商铺、“三合一”、居民小区等场所的排查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四清一查”

（清理私拉乱接电线、堵塞疏散通道、堆积可燃易燃物、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用电）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三、加强火灾防控

（一）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本行业领域内火灾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依规予以挂牌督办，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确保不发生亡人火灾。

题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鲤城展览城汽车装饰市场、丰泽街
道东涂社区后坂自然村、泉港山腰街道锦祥社区、晋江市陈埭
镇西坂村、安海镇安平开发区、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惠安
县辋川镇后坑村、德化陶瓷企业、台商投资区东园旧街等 9 处
区域性隐患，要适时提升防范等级。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检查，

防力量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
物资，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迅速
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第一时间“打早、灭小”。消防部门
要立足“灭大火、打恶仗”，从各方面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对晋江、南安举办的国际车展等大型活动，

型群众性活动和重点不放心区域、场所要提前设防布控，强化应急演练准备。

附件：国庆节中秋节假期消防安全提示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六、外出旅游时，不要携带汽油、柴油、酒精、油漆、烟花爆竹、可燃气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在景区和禁烟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在山区、水域或自然条件较为复杂的区域游玩时，要关注天气变化，规避安全风险，做好自身防护。

七、居民家庭不要在阳台、楼道堆积可燃物，不超负荷用电，不私拉乱接电线，外出时要随手关闭电源、气源，要教育